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ALUMINUM CORPORATION OF CHINA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00)

海外監管公告

此海外監管公告是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作出。

茲載列中國鋁業股份有限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的以下資料全文，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中國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葛小雷
公司秘書

中國 • 北京
2025年11月25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何文建先生、毛世清先生及蔣濤先生，非執行董事江皓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余勁松先生、陳遠秀女士及李小斌先生。

* 僅供識別

中國鋁業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屆董事會第七次會議決議公告

本公司董事會及全體董事保證本公告內容不存在任何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並對其內容的真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承擔個別及連帶責任。

2025年11月25日，中國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召開第九屆董事會第七次會議。本次會議應出席董事7人，實際出席董事6人，有效表決人數7人。公司董事蔣濤先生因其他公務未能出席本次會議，其已書面委託何文建先生代為出席會議，並按其已表示的意願進行表決。會議由公司董事長何文建先生主持。公司部分高級管理人員列席會議。本次會議的召集、召開和表決程序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等有關法律、法規及《中國鋁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規定。會議審議並一致通過了以下3項議案：

一、關於回購註銷部分激勵對象已獲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調整回購價格的議案

鑒於公司第八屆董事會第三十四次會議審議通過的關於回購註銷部分激勵對象已獲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事項尚未予以實施，根據部分激勵對象的最新變動及公司派息情況，經董事會審議，同意對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以下簡稱「**本次激勵計劃**」)限制性股票回購價格進行調整，並回購註銷15名激勵對象已獲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計660,751股。具體如下：

- (一)鑒於公司已派發2025年中期股息，同意將本次激勵計劃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回購價格由人民幣2.72元/股調整為人民幣2.60元/股，預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回購價格由人民幣1.88元/股調整為人民幣1.76元/股。

(二)根據《上市公司股權激勵管理辦法》《中國鋁業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以下簡稱「《激勵計劃》」)的相關規定，鑒於本次激勵計劃首次授予的7名激勵對象退休且不繼續在公司或下屬子公司任職，公司決定取消其激勵對象資格，對其滿足業績考核期和任職具體時限要求條件的限制性股票予以保留，其剩餘未達到業績考核期和任職具體時限要求條件的限制性股票合計34,536股，由公司按調整後的回購價格加上同期銀行定期存款利息進行回購；鑒於本次激勵計劃首次授予的1名激勵對象因不受個人控制的工作調動等客觀原因與公司解除勞動關係，公司決定取消其激勵對象資格，對其滿足業績考核期和任職具體時限要求條件的限制性股票予以保留，其剩餘未達到業績考核期和任職具體時限要求條件的限制性股票合計4,255股，由公司按調整後的回購價格加上同期銀行定期存款利息進行回購；鑒於本次激勵計劃首次授予的2名激勵對象主動離職，公司決定取消其激勵對象資格，並回購註銷其已獲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合計176,400股，由公司按調整後的回購價格與回購時公司股票市場價格(審議回購的董事會決議公告前1個交易日公司標的股票交易均價，下同)孰低值回購；鑒於本次激勵計劃首次授予的5名激勵對象發生負面情形，需返還其因股權激勵帶來的收益，公司決定取消其激勵對象資格，並回購註銷其已獲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合計445,560股，由公司按調整後的回購價格與回購時公司股票市場價格的孰低值回購。

綜上，本次共回購註銷上述15名激勵對象已獲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計660,751股。本次回購註銷完成後，公司將相應減少註冊資本人民幣660,751元。

同時，董事會同意授權公司董事長或董事長授權的其他人士具體負責辦理與上述限制性股票回購註銷相關的一切事宜及簽署一切相關文件。

本議案在提交董事會審議前已經公司董事會薪酬委員會審議通過。

有關上述事項詳情請見公司同日披露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的《中國鋁業股份有限公司關於回購註銷部分激勵對象已獲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調整回購價格的公告》及《中國鋁業股份有限公司關於回購註銷部分限制性股票減少註冊資本暨通知債權人的公告》。

議案表決結果：有權表決票數6票，同意6票，反對0票，棄權0票。關聯董事蔣濤先生迴避對本議案的表決。

二. 關於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預留授予部分第二個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條件已成就的議案

經審議，董事會認為，根據《激勵計劃》《中國鋁業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實施考核管理辦法》的相關規定，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預留授予部分第二個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條件已成就，符合解除限售條件的激勵對象共270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數量為7,742,752股，約佔目前公司總股本的0.045%。

同時，董事會同意授權公司董事長或董事長授權的其他人士具體負責辦理與本次解除限售相關的一切事宜及簽署一切相關文件。

本議案在提交董事會審議前已經公司董事會薪酬委員會審議通過。

有關上述事項詳情請見公司同日披露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的《中國鋁業股份有限公司關於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預留授予部分第二個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條件已成就的公告》。

議案表決結果：有權表決票數6票，同意6票，反對0票，棄權0票。關聯董事蔣濤先生迴避對本議案的表決。

三、關於雲南鋁業股份有限公司擬收購部分控股子公司少數股東股權的議案

經審議，董事會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雲南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雲鋁股份」)通過協議方式以現金收購雲南冶金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雲南冶金」)持有的雲南雲鋁湧鑫鋁業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雲鋁湧鑫」)28.7425%股權、雲南雲鋁潤鑫鋁業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雲鋁潤鑫」)27.3137%股權及雲南雲鋁泓鑫鋁業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雲鋁泓鑫」)30%股權，交易對價共計約人民幣22.67億元。

本次收購完成後，雲鋁股份對雲鋁湧鑫、雲鋁潤鑫及雲鋁泓鑫的持股比例將分別提高至96.0766%、97.4560%及100%。雲南冶金不再持有前述三家公司的股權。

由於雲南冶金為公司控股股東中國鋁業集團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本次交易構成關聯交易。

同時，董事會同意將上述事項提交公司股東會審議、批准，並建議股東會授權公司董事長或董事長授權的其他人士具體負責辦理與上述股權收購相關的一切事宜及簽署一切相關文件。

本議案在提交董事會審議前已經公司董事會審核委員會、獨立董事專門會議審議通過。

有關上述事項詳情請見公司同日披露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的《中國鋁業股份有限公司關於雲南鋁業股份有限公司擬收購部分控股子公司少數股東股權的公告》。

議案表決情況：有權表決票數6票，同意6票，反對0票，棄權0票。關聯董事毛世清先生迴避對本議案的表決

特此公告。

中國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2025年11月25日

備查文件：

1. 中國鋁業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屆董事會第七次會議決議
2. 中國鋁業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屆董事會審核委員會第三次會議紀要
3. 中國鋁業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屆董事會薪酬委員會第一次會議紀要
4. 中國鋁業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屆董事會第三次獨立董事專門會議紀要